

#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## 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### 一、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及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备注
130100 艺术学 01 音乐学	全日制	4	
130100 艺术学 02 舞蹈学	全日制	2	
135200 音乐	全日制	60	
135200 音乐	非全日制	7	
135300 舞蹈	全日制	3	

注：

1.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；
2.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（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）；
3.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；
4.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，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。

### 二、复试资格确定

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，未单独划线的专业，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（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s://yz.chsi.com.cn/kyzx/kp/202602/20260228/2293449093.html>）

学院研招咨询电话：0516---83656673

### 三、复试日程安排

时间	日程	备注
3 月 27 日	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	8:30-11:30 泉山校区 24#358
3 月 27 日	复试考生抽签	16:30 泉山校区

		23#楼 305B 教室
3 月 26 日	须加试考生参加加试	研究生院
3 月 28 日起	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复试	8: 00 面试

#### 四、现场复试流程

##### (一) 笔试

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,科目见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。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为 1.5 小时(特殊专业复试科目除外),满分 100 分。

笔试安排见下表:

专业代码及名称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
艺术类专业基础论文写作	2026 年 3 月 27 日 15: 00 —— 16:30	泉山校区 23#楼 305B、303B 教室

##### (二) 面试

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,总分为 120 分。

专业综合能力(总分 100 分)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,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。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,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外语能力(总分 20 分)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、家庭、工作、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、说能力。测试由学院组织,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,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面试流程:

- 1.考生提前 1 小时在候考室集中,宣读面试规则;
- 2.抽签决定面试顺序,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;

3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即可离开，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面试安排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及名称	面试时间	候考地点	面试地点
声乐演唱方向	2026年3月28日 上午8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1 室	泉山校区 23#楼马可音乐厅
键盘演奏方向	2026年3月28日 上午8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1 室	泉山校区 23#楼 405B
器乐演奏方向	2026年3月28日 下午13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1 室	泉山校区 23#楼 405B
音乐教育方向	2026年3月28日 上午8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2 室	泉山校区 23#楼 403A
艺术学（舞蹈学）、 舞蹈编导专业	2026年3月28日 上午8点	泉山校区 24#楼 408C 室	泉山校区 24#楼 308C
英语口语	2026年3月28日 上午8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2 室	泉山校区 23#楼 201A
艺术学（音乐学）、 作曲、音乐教育（非 全）专业	2026年3月29日 下午13点	泉山校区 23#楼 102 室	泉山校区 23#楼 403A

## 五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### （一）初试成绩

考生参加统考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。

### （二）复试成绩

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、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，满分为 220 分。

### （三）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。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。（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）

（四）总成绩相同者，依次以初试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、初试中英语成绩、初试中政治的高低排序。

（五）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

他相关专业时，**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。**

（六）已参加复试者，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），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。

## 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，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。同一学科（专业）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，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；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计划单列，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1.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；
- 2.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认证者；
- 3.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；
- 4.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）；
- 5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（即任意一门达不到 60 分）；
- 6.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；
- 7.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8.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。

## 七、其他

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、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。学院监督电话：0516-83656667，，电子信箱：[yyxydw@jsnu.edu.cn](mailto:yyxydw@jsnu.edu.cn)。

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归音乐学院，  
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26年3月26日